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72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徐穩有

徐梅英

謝昀倩

姚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債務人姚宏家起訴請求分割其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姚宏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2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530元後，尚應補繳3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苗栗縣頭份市廣興段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 現值 (元/m ²)	權利範圍	姚宏家之應 繼分比例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400地號土地	68.94	22,000元	3/4	1/5	227,502元
2	401地號土地	114.31	22,000元	3/4		377,223元
3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 鄰○○00號房屋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 值為385,500元		3/4		57,825元
總計						662,550元